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科瑞技术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9	7,645.87	7,645.87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11,829.54	-	-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4,938.38	4,938.3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733.01	733.01
合计		<b>65,537.99</b>	<b>56,577.53</b>	<b>13,317.25</b>	<b>13,317.25</b>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317.25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3,317.25 万元。上述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

##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645.6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对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	1,645.68	1,645.68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科瑞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317.2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8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瑞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